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2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先生, MH (主席)	許有為先生
張培剛先生 (副主席)	曾榮輝先生
余邵倫先生	程海欣女士
余敏先生, MH	馮韻斯女士
余嘉明先生	黃春平先生, MH, JP
吳庭鋒先生	黃啟燊先生
呂東孩先生, MH	楊莉瑤女士
李嘉恒先生	詹寶瑜女士
房逸君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林瑋先生	譚肇卓先生
金堅女士	關堅榮先生
馬軼超先生, MH	龐智笙先生
張琪騰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JP (增選委員)
梁思韻女士	黃新雄先生 (增選委員)

列席者

張家朗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葉玉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陳本好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周德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琬童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蕭琇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王詩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楊修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1
葉偉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東)
梁偉臨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4)
葉沃增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應邀出席者

何慧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技術專責組)	議項 IV
李志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項目策劃經理 1 (項目小組)	
蕭健偉先生	AaaM 建築設計工作室董事	
陳琬霖女士	AaaM 建築設計工作室建築設計師	
何綺婷女士	AaaM 建築設計工作室建築設計師	
馬穎敏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3	議項 VI
陳樂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5	
葉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 (東九文化中心)3	
黃建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東九文化中心)1	
程穎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東九文化中心)4	
熊斌先生	嚴迅奇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秘書

馮小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潘子駿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候任)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增選委員陳華裕先生及黃新雄先生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委員的請假通知。

3. 主席感謝秘書馮小文女士對區議會及本委員會工作的支持和配合，並

表揚她過往工作表現卓越。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0/2024 號)**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6.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年 6 月至 7 月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1/2024 號)**

7.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8.1 委員留意到保安服務合約承辦商(下稱「保安公司」)過去一年的整體表現持續為「一般」，查詢康文署有否調查及監管保安公司的表現。委員亦建議康文署多向保安公司提供意見，並對保安員予以鼓勵，以提升他們的表現。
- 8.2 委員查詢佐敦谷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下稱「佐敦谷公園改造工程」)的進度。
- 8.3 委員歡迎康文署延長秀茂坪交通安全城(下稱「安全城」)的開放時間，並查詢有關晚上開放時段的安排。
- 8.4 委員留意到安全城入口的花圃現時空置，查詢康文署是否另有安排。
- 8.5 委員查詢市民可否在安全城內使用滑板車及電動滑板車。

9.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康文署表示署方會根據合約監管保安公司的服務。保安服務合約報告中整體表現評為「一般」主要因為保安公司人手短缺。雖然保安公司在今年三月至五月的人手較為充裕，惟上班人數仍未見穩定。康文署將繼續密切監察保安公司，並在確保其人手穩定後才調整其評分。
- 9.2 康文署表示佐敦谷公園改造工程於去年年底動工，預計於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竣工。康文署會密切監察並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度。
- 9.3 康文署表示正試行延長安全城的開放時間，供有需要團體及公眾於晚上參觀。署方亦正檢視原有花圃的安排，稍後會通知委員。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聯絡委員。有關場地園景設置將於現時安全城維修工程完成後，預計於本年 12 月下旬重置，以美化環境。)

10.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佐敦谷公園改造工程，並請康文署於會後向本委員會匯報改造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安排委員到佐敦谷公園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委員轉發由康文署提供有關「佐敦谷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的補充資料以供傳閱，並與康文署安排委員於 10 月 30 日到佐敦谷公園實地視察。)

11. 委員備悉文件。

**IV. 樂華遊樂場及藍田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

12.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及建築設計工作室(下稱「設計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13. 康文署代表及設計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14.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4.1 委員關注樂華遊樂場及藍田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下稱「改造計劃」)能否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以達致長幼共融。
- 14.2 委員建議採用較為耐用及易於替代和訂購的物料，以方便日後維修。另外，委員建議多使用天然材料及避免使用塑膠。
- 14.3 委員建議康文署於遊樂空間加設二維碼，以向使用者介紹設施，同時亦可方便收集數據供日後分析之用。
- 14.4 委員關注滑梯的高度及安全性。
- 14.5 委員關注藍田公園公共遊樂空間音樂裝置的吸引力，並指出觀塘區其他公共遊樂空間的音樂裝置使用率普遍較低，故查詢設計公司會否考慮設置更具吸引力的感官體驗設施。
- 14.6 委員擔心樂華遊樂場採用過多顏色會影響兒童腦部發展及專注力。
- 14.7 委員關注改造計劃的公眾參與程度，並詢問康文署會如何令更多區內居民參與其中。

15. 設計公司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5.1 配合不同使用者方面：為配合不同人士的需要，設計公司計劃將樂華遊樂場的中央涼亭西移，及翻新花槽位置，並考慮增設休憩處，方便不同使用者休息和看顧小童。
- 15.2 遊樂設施的物料方面：設計公司表示會盡量避免於遊樂組件使用單一類型物料，並考慮使用不同的材質，例如環保木材、鋼材等。
- 15.3 遊樂設施的安全性方面：設計公司表示滑梯的高度及安全地墊的厚度均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
- 15.4 加設二維碼方面：設計公司表示會在告示牌上簡介遊樂空間

的設計概念及設施，惟加設二維碼涉及網上配套及維護問題，需與康文署再作研究。

15.5 諮詢方面：設計公司團隊去年曾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樂華綜合社會服務處合作就樂華遊樂場改造計劃訪問了鄰近學校及區內數十個家庭，相信諮詢工作具代表性。

15.6 樂華遊樂場光影效果方面：設計公司表示遊樂場主要採用中性色調。設計公司在優化設計時會留意顏色比例。

16. 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6.1 維修保養方面：康文署會要求承建商選用耐用物料，以及預留配件供日後維修之用。

16.2 諮詢及居民參與方面：康文署一直致力加強社區參與，已要求設計公司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工作坊、問卷調查及社區街站等，向樂華及藍田的學校和機構收集意見以及招募持份者參與諮詢。另外，康文署及設計公司亦會運用海報及社交平台宣傳改造計劃。

17.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委員留意到不少長者會使用藍田公園公共遊樂空間，因此關注改造計劃對他們的影響。

17.2 委員查詢藍田公園公共遊樂空間安全地墊的範圍，並建議將遊樂空間的梯級改建成斜道。

17.3 委員建議康文署將樂華遊樂場及藍田公園公共遊樂空間的周邊位置及花槽改建成休憩處，並詢問該署會否將遊樂空間內的兩塊大石移走。另外，委員查詢康文署會否於樂華遊樂場或藍田公園添置鋼架。

17.4 委員建議在遊樂設施加入親子互動元素，並運用周邊空間擴大遊樂設施。

17.5 委員指出藍田公園公共遊樂空間與公園入口有一段距離，建議

在通往遊樂空間的小徑加設指示牌或裝飾，吸引公眾使用設施。

17.6 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跨部門統籌觀塘區日後的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並聘用不同設計公司，使設計更多元化。

17.7 委員詢問樂華遊樂場的設計會否與周邊環境格格不入。

17.8 委員建議康文署於公共遊樂空間實施分時共享空間的安排，以增加設施的使用率。

17.9 委員指出過往遊樂設施的維修時間過長，故查詢設施配件的產地。

17.10 委員希望康文署日後繼續活化觀塘區其他休憩處。

18. 康文署表示其轄下場地使用率高，因此會對遊樂設施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安全。如發現設施有任何損壞，署方會即時通知維修部門處理，而維修時間則取決於設施的損壞程度及是否在保養期內。康文署會盡量選用耐用的設施及物料，並預留配件作日後維修之用，以縮短維修時間。

19. 設計公司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安全地墊範圍方面：為配合藍田公園公共遊樂空間原有基建及樹木，改造後的安全地墊範圍將與現有範圍相若。

19.2 移走大石方面：設計公司表示兩塊大石接近樹根位置，移除工序繁複，亦有機會影響有關樹木及可能導致工期延長，因此未有計劃移走大石。

19.3 改造計劃對長者的影響方面：設計公司留意到長者主要於長者健身園地運動和耍太極，亦會在公共遊樂空間的涼亭或樹蔭下閒聊交際，相信改造計劃不會對他們造成太大影響。

19.4 樂華遊樂場的設計方面：設計公司表示會繼續調整涼亭及遊樂設施的色調和設計，確保改造後的設施與周邊環境互相協調。

19.5 花槽方面：設計公司表示會翻新樂華遊樂場的花槽，並研究增

設休憩座椅的可行性。

19.6 親子互動遊樂設施方面：設計公司表示攀爬設施將由負責建造遊樂設施的承建商設計。設計公司會要求承建商考慮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並研究加入親子互動元素。另外，設計公司表示場地現時已有健體設施。

20. 主席希望康文署(i)加強改造計劃的公眾參與；(ii)研究於遊樂設施加設二維碼的可行性；(iii)儘快在觀塘區其他公共遊樂或休憩空間開展改造工程；以及(iv)跟進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21. 委員備悉文件。

**V. 觀塘區社區會堂／中心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22.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

23.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23.1 委員希望民政處改善管理社區會堂／中心的安排，並主動巡查各個場地，儘早更換已損壞／老化的設施。

23.2 委員希望民政處儘快更換啟業社區會堂的冷氣系統及音響設備。

(會後備註：啟業社區會堂的音響設備已於 2024 年 1 月底完成更換工程，現時新的音響設備運作正常。至於會堂的冷氣系統亦已於 2024 年 8 月份完成更換配件工程，暫運作正常。)

23.3 委員查詢民政處可否在全面封閉藍田(東區)社區會堂以更換禮堂中央冷氣系統期間，一併處理天花漏水問題。

(會後備註：民政處會繼續協調相關部門包括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房屋署及建築署，務求儘可能於 2025 年第一季會堂封閉期間一併處理更換禮堂中央冷氣系統及天花漏水事宜。)

23.4 委員反映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的投影機老化及座椅不足。

(會後備註：民政處會將有關藍田(西區)社區中心投影機老化問題向機電署反映及跟進。至於中心座椅不足的問題，民政處將計劃稍後為中心購置額外數量的座椅，以配合中心的日常運作需要。)

23.5 委員希望民政處選用更容易維修的投影機升降架，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縮短維修時間。

23.6 委員表示順利社區中心兩年前已進行冷氣系統維修工程，詢問民政處為何再次封閉場地進行有關工程。委員亦反映該社區中心正門鐵閘損壞，查詢民政處有否定期保養設施。

(會後備註：機電署在檢查禮堂組合式冷氣系統後，表示冷氣系統因機件老化而需整套更換，預計場地需全面封閉約 3 個月以進行有關工程，有關工程暫定於 2024 年 12 月下旬至 2025 年 3 月期間進行。此外，有關順利社區中心禮堂正門電動捲閘損壞事宜，機電署已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安排人員到場維修，其後電動捲閘回復正常運作。)

24. 民政處代表表示會定期巡查各社區會堂／中心，並會訂立維修項目清單及分階段進行工程。民政處代表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表示將逐一跟進。

25. 委員備悉文件。

V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26.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建築署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27. 康文署代表、建築署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介紹文件及工程進度。

28. 委員備悉文件。

VII. 其他事項

2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